

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##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(1100928)行政會報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10 分

地 點：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蘇校長鴻銘

記錄：曹偉薇

出 席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會議報告：內容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(1100928)行政會報會議資料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或列管事項：內容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(1100928)行政會報會議列管資料。

參、各處室新增及修正報告事項

### 一、總務處

(一) 今(28)日上午接獲人事處主辦方通知，高普考試前 1 天不開放考生進入查看場地，另增加收存考生健康關懷表，勢必造成考試當日考生提早到場聚集校門口，為使流程順暢，應增派人力並重新調配。

(二) 行政 4 樓多功能教室廠商已申報完工，經 9/27 現場竣工查驗後尚有多處缺失，預定於明(29)日召開工程會議。

(三) 有關本校每週五下午彈性課程與社團活動或不定時辦理大型活動時，用電需求量暴增，導致契約用電超約罰款狀況頻繁，考量是否提高契約電量或進行用電管控。

### 二、實習處

(一) 中壢高商校友會會員大會

1、傑出校友表揚大會併在校慶大會內表揚，約占 25 分鐘。

2、校慶大會完畢，緊接著召開校友會會員大會。

3、會員大會完畢後，進行書法聯展開幕茶會。

(二) 時程安排等再與學務處討論後定案。

### 三、圖書館

請再次提醒相關處室，校務系統除了定期線上備份外，應確實執行離線異地備份，以免中勒索病毒，無法還原。若發生資料遺失，損及學生權益，請各單位自行承擔後果。

### 肆、主席提示

#### 一、總務處

(一) 高普考試借用本校場地案，如有人員調度問題，請總務主任研擬方案，提出規劃再行尋求其他處室人力支援。

(二) 學校用電超過契約容量情事，請總務主任或委託專業人員估算提高容量

所需費用及超約被罰款金額，選擇有利方案再行提出報告。

## 二、圖書館

請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及進修部，指派專人定期(至少每週一次)辦理校務系統之離線備份，以避免學生權益受損。

## 三、會計室

如有教師帶學生參加校外競賽，除公(差)假及支給交通費外，另依規定申請程序核給雜費，以鼓勵參加校外重要競賽。

## 伍、提案討論

**案由一：訂定本校學分抵免實施要點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**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來文辦理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後續執行如有需求、再行提會討論。

**案由二：修訂本校出差旅費報支要點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會計室)**

說明：許多同仁對於出差旅費報支標準常有疑問，會計室針對比較有疑義處做說明，審視如無意見決議後加入校網校務章則，以利同仁出差後報支有所依循，草案內容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柒、散會(下午 4 時 10 分)